

政府注意力視角下的澳門立法會書面質詢與政府回應*

郭小敏 霍偉東

[摘要] 質詢是觀察和透視現代議會政治的重要窗口。既有研究主要從立法與行政分立的角度關注議員質詢，而較少在立法與行政配合的背景下探討議員影響政府注意力分配的質詢行為。本文採用定量研究方法，以澳門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和政府回應行為作為案例，分析爭取政府注意力的議員質詢策略。本文發現，澳門立法會議員在書面質詢中所採用的議題策略、專業策略和話語策略，能夠從不同維度影響特區政府的回應情況。“政治週期”對澳門立法會的質詢與特區政府的回應也產生一定的影響。為維持良好議行關係和提升政治效能，未來應提高立法會議員建議的吸納和回應程度，推動行政主導體制下政府注意力的有效聚焦。

[關鍵詞] 政府注意力分配 澳門立法會 書面質詢 政府回應

質詢 (questions) 是世界各國議會普遍採用的職權形式。所謂“質詢”，指的是“議員採用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政府首腦或者政府部長就內閣的施政方針、行政措施以及其他事項進行質疑並要求解釋、說明和答辯”的行為。^① 由現實觀之，質詢常常被用於作為社會、議會和政府的溝通平台，議員自我推銷的展示舞台，黨員服務政黨的公開管道，以及發動倒閣造成政局不穩定的關鍵手段。由此，質詢在現代議會政治中發揮着不可忽視的作用。

觀察議員的質詢行為成為重要議題。既有研究主要立足於立法與行政對立的角度，認為議員積極質詢的原因在於：第一，獲取信息，保證從政府中獲得其所需要的政策信息，以消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信息不對稱。^② 第二，提高政治影響力，執政黨

* 本研究是廣東省社科規劃 2022 年度青年項目“廣東地方人大履職效能研究”（項目編號 GD22YZZ01）的階段性成果。作者特別感謝澳門大學林玉鳳副教授、鄺錦鈞副教授、香港教育大學何家騏助理教授和澳門科技大學王榮國助理教授在 2022 年澳門研究年會上提供的改進建議。

作者簡介：郭小敏，中山大學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博士生；霍偉東（通訊作者），中山大學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廣州 510275

^① 唐曉：《議會監督》，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 年，頁 216。

^② McElroy, Gail. “Committee Representation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ean Union Politics*, vol. 7, no. 1, 2006, pp. 5-29.

議員幫助政府宣傳政策^①和爭取連任，^②反對黨議員則試圖損害政府聲譽，^③達至擴大自身在制度內的政治議程^④和制度外的媒體報導^⑤中的政治影響力的目的，增加其在黨內和黨外的政治籌碼。第三，錨定定位，即利用質詢來展示自身的政治立場和議題定位。^⑥但是，很少研究在立法與行政配合的背景下探討議員的質詢行為。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既存在着分立關係，也存在着合作關係，二者通過“議員質詢—政府回應”相配合的方式推進國家或地方治理的政治實踐，同樣值得關注。

事實上，議員提出質詢是一個爭奪政府注意力的過程。注意力是心理學的一個基本概念，意指將意識指向和集中於特定事物的心理活動和心理過程。20世紀50年代以來，以馬奇和西蒙（March and Simon）為代表的學者將注意力的概念引入公共管理學科的組織管理決策研究中，提出注意力將引發組織的決策行為。^⑦在政府治理實踐中，當特定議題捕獲了決策主體的注意力，才可能被傾注更多的資源，從而導致更加積極、主動的政府行動。^⑧換言之，議員質詢需要爭取政府的注意力，從而影響政府的選擇行為。那麼，立法機關議員是如何驅動行政機關對其議題的注意力分配的？對於這一問題的思考，不僅有助於把握議員的質詢行為過程，也能夠通過串聯議員行為和政府注意力理論，從一個新的視角展示立法與行政互動的圖景。因此，本文將以澳門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行為和政府回應為案例，分析議員爭取政府注意力的質詢行為，為澳門政治的良性發展提供經驗支撐。

一、文獻綜述

政府注意力並非憑空而來，而是由行動者通過一定的行為方式引發。從現有研究看來，驅動政府注意力的方式可以總結為議題驅動、行為驅動和外部壓力驅動。

^① Borghetto, Enrico, and Laura Chaqués-Bonafont.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Comparative Policy Agendas: Theory, Tools, Data*, edited by Frank R. Baumgartner, Christian Breunig and Emiliano Gross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282-299.

^② Mayhew, David R.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7.

^③ Sebők, Miklós, Csaba Molnár and Bálint György Kubik. “Exercising Control and Gathering Information: The Functions of Interpellations in Hungary (1990-2014).”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23, no. 4, 2017, pp. 465-483.

^④ Green-Pedersen, Christoffer. “Bringing Parties into Parliament: The Development of Parliamentary Activities in Western Europe.” *Party Politics*, vol. 16, no. 3, 2010, pp. 347-369.

^⑤ Baumgartner, Frank R., and Laura Chaqués Bonafont. “All News is Bad News: Newspaper Coverag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Spai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vol. 32, no. 2, 2015, pp. 268-291.

^⑥ Otjes, Simon, and Tom Louwerse.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Strategic Party Tool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41, no. 2, 2018, pp. 496-516.

^⑦ March, James G., and Herbert A. Simon. *Organizations*. Wiley, 1993, p. 158.

^⑧ 劉瓊、梁風波：〈基於注意力競爭理論的地方政府“政策響應差異”分析——以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為例〉，《甘肅行政學院學報》（蘭州），第3期（2019），頁39—49、126—127。

（一）議題驅動

議題驅動指的是借助議題的特性來爭取政府注意力。一方面，問題重要性、時間緊迫性和指標可測量性等議題本身的屬性被證明會對政府注意力產生影響。有學者指出，問題重要性是引發關注的必要條件。^① 有學者強調時間的緊迫性，利用時間壓力機制將有助於爭取政府注意力。^② 還有部分研究認為議題是否具備可測量性對於注意力吸引具有正向作用，那些容易測量績效的任務和不容易測量績效的任務間存在競爭關係，前者往往更容易爭取注意力。^③

另一方面，議題在政策領域和治理環境中的結構性地位也被證實能夠有效引發政府注意力。在眾多政策領域中，政府關注核心問題和其他選擇性問題時是存在權衡的，而核心問題往往能夠受到更多的關注。^④ 從議題的類型來看，學者們一致認同政治議題相較於其他議題更容易獲得政府注意力。有研究發現，對於側重政治意義的議題，黨政體系會分配高度的注意力和投注大量的資源。^⑤ 此外，議題的顯示度（display degree）也會對注意力產生影響。有學者指出，為提高政府績效，政府更可能偏重於積極選擇具有短期生產性投資效益的“高顯著性”項目，而對經濟增長和績效展示不顯著的政策則可能關注不足和執行不力。^⑥

（二）行為驅動

行為驅動指的是政治行動者能動、策略性地使用不同的行為表現來吸引政府注意力。總體而言，政治行為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種偏向“做秀表演”的行為（show horse），另一種則偏向實事求是的行為（work horse），每位政治行動者都會面臨着要“做秀表演”還是“實事求是”的基本選擇。^⑦

具體來看，表演性行為表現為一種視覺化和戲劇性的行動方案和政治實踐。有學者通過對台灣地區的研究發現，質詢的“做秀”成分大，各政治力量的互動旨在製造更多

^① Engström, Rebecka, Måns Nilsson and Göran Finnveden. “Which Environmental Problems Get Policy Attention? Examining Energy and Agricultural Sector Policies in Swed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vol. 28, no. 4-5, 2008, pp. 241-255.

^② 練宏：〈注意力競爭——基於參與觀察與多案例的組織學分析〉，《社會學研究》（北京），第4期（2016），頁1-26、242。

^③ 賴詩攀：〈強激勵效應擴張：科層組織注意力分配與中國城市市政支出的“上下”競爭（1999-2010）〉，《公共行政評論》（廣州），第1期（2020），頁43-62、196-197。

^④ Jennings, Will, et al. “Effects of the Cor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on the Diversity of Executive Agenda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8, 2011, pp. 1001-1030.

^⑤ 徐岩、范娜娜、陳那波：〈合法性承載：對運動式治理及其轉變的新解釋——以A市18年創衛歷程為例〉，《公共行政評論》（廣州），第2期（2015），頁22-46、179。

^⑥ 傅勇、張晏：〈中國式分權與財政支出結構偏向：為增長而競爭的代價〉，《管理世界》（北京），第3期（2007），頁4-12、22。

^⑦ Matthews, Donald R. *U. S. Senators and Their World*.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0, pp. 99-102.

衝突和問題，整個立法院像是一個劇場（theater）。^① 也有學者提出，政治家們會通過戲劇性的表演行為來尋求頭條新聞報導，從而向政府施壓和提出挑戰。^② 還有學者觀察了英國首相問答，認為質詢已經不是嚴肅的首相審查，而是發展成為“吵鬧”的會議和“誹謗”的場合。^③

與表演性行為相對，部分學者探討了行動者如何通過互動、博弈等實質性行為來爭取政府注意力，推動議題進入政策議程。對此，有學者指出部分政黨議員更傾向於通過質詢來強調他們關注的話題，迫使政府和其他政黨對這些話題作出反應，由此制定更廣泛的政治議程。^④ 也有學者提出，反對黨議員通常利用質詢來強化與行政部門的溝通和互動，並試圖影響原本無法進入的內閣議程。^⑤ 進一步地，部分研究發現政治行動者還致力於推動政府按照其偏好修改政策。有學者指出，議員會通過質詢、辯論的方式試圖讓政府改變政策方向或考慮新的政策問題。^⑥

（三）外部壓力驅動

外部壓力驅動指的是政治行動者動用制度外的各類資源、聯合各方力量和採取各種行動來試圖影響政府的注意力分配，並最終影響政府決策行為。對此，有學者認為，注意力的喚起主要由外部刺激物引起，越是突出的刺激物，越是能喚起和吸引更多的注意力。^⑦ 焦點事件接連發生所帶來的疊加效應，有助於政府部門對社會問題的有效感知，進而推動問題進入政策議程。^⑧

此外，輿論也被普遍認為可通過建構社會問題語境以影響政府注意力。有學者指出，針對相同的信息，通過媒體形成輿論來進行傳遞會比通過其他方式獲得決策者更多的關注。^⑨ 有學者從公眾輿論的影響出發，認為議程的提出者更注重訴諸輿論、爭取民意支

① 廖達琪、黃志呈、謝承璋：〈修憲對立法院功能與角色之影響——從表演場到表演場〉，《台灣民主季刊》（台北），第1期（2006），頁27—57。

② Bevan, Shaun, and Peter John. “Policy Representation by Party Leaders and Followers: What Drives UK Prime Minister’s Question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51, no. 1, 2015, pp. 59-83.

③ Bates, Stephen R., Peter Kerr, Christopher Byrne and Liam Stanley. “Questions to the Prime Ministe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MQs from Thatcher to Cameron.” *Parliamentary Affairs*, vol. 67, no. 2, 2014, pp. 253-280.

④ Vlieghe, Rens, and Stefaan Walgrave. “Content Matters: The Dynamic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Belgium and Denmark.”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8, 2011, pp. 1031-1059.

⑤ Borghetto, Enrico, Julie Sevenans and Emiliano Grossman. “Parliament’s (Lack of) Agenda-setting Power over the Executive Decision Agenda: Evidence from Belgium, France and Portugal.” *Revista de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vol. 54, no. 6, 2020, pp. 1588-1612.

⑥ Högenauer, Anna-Lena. “Regional Parliaments Questioning EU Affair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23, no. 2, 2017, pp. 183-199.

⑦ （美）布賴恩·瓊斯（Bryan D. Jones）著，李丹陽譯：《再思民主政治中的決策制定：注意力、選擇和公共政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64。

⑧ 黃揚、李偉權、郭雄騰、段晶晶、曹嘉婧：〈事件屬性、注意力與網絡時代的政策議程設置——基於40起網絡焦點事件的定性比較分析（QCA）〉，《情報雜誌》（西安），第2期（2019），頁123—130。

⑨ Sevenans, Julie. “How Mass Media Attract Political Elites’ Atten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57, no. 1, 2018, pp. 153-170.

持的行動方案，目的是對決策者形成足夠的壓力。^①還有學者聚焦中國情景下的社會治理，發現把群體性事件推動成為具有影響力的社會輿情事件，將有助於提高對官僚體制的重視，並最終得以及時解決。^②

綜上，已有研究為理解政府注意力的驅動方式提供了啟發。然而，有關研究主要從政府注意力分配和變化的單一視角考察政策過程，忽視了權力機關之間互動的動態視角。同時，絕大多數的研究案例主要基於分權制衡體制之下，缺乏考慮與其具有本質差異的行政主導體制案例。此外，大多數研究主要基於政府政策文件的文本分析，對質詢文本的分析較少，也尚未深入挖掘其中的豐富信息，難以做到對議員質詢驅動政府注意力的過程的細緻解構。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框架：行政主導體制下政府注意力的爭奪策略

行政主導體制（executive-led system）指的是憲制層面確立的行政權居於主導地位的政治體制，在這種體制設計中，行政機構擁有比其他政治機構更高的法律地位並掌握大部分決策權力。^③對應的政治制度類型為分權制衡體制，它強調將各種國家公權力分散，不使其集中在單一機關內，讓這些分立機關產生互相制衡的作用。新加坡、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是前者的典型代表，美國、德國和法國則是後者的主要代表。

既有研究基本建立在分權制衡體制的經驗上，隱含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處於爭取政治影響力的博弈甚至對抗的假設。然而，行政主導體制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徵：第一，憲制設計的權力安排上着重將政治權力傾斜於行政機關；第二，制度運行過程始終保持行政機關主導的政治狀態，其他機關的核心目標是配合行政機關施政，輔以監督功能；第三，一般搭配競爭程度較低的政黨制度。行政主導體制中，立法機關的主要目標是幫助行政機關提升治理能力、績效和回應性，進而達至科學治理。在此過程中，**立法機關成員如何使用不同策略影響政府注意力的分配**，這一研究缺口需要進行補充，以繪製議行關係與政府注意力研究的完整圖景。

為此，進一步研究需要確定行政主導體制下立法機關爭取政府注意力策略的可能組合，然後基於前期研究成果、制度特徵和議會工作的特性，尋找合適案例通過實證研究進行篩選與解釋。本文認為，行政主導體制下低度競爭的政黨制度和傾斜行政的權力機

^① 王紹光：〈中國公共政策議程設置的模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5期（2006），頁86—99、207。

^② 韓志明：〈問題解決的信息機制及其效率——以群眾閱大與領導批示為中心的分析〉，《中國行政管理》（北京），第4期（2019），頁86—92。

^③ 楊建平：〈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行政主導比較〉，《中國行政管理》（北京），第2期（2008），頁118—123。

關相結合，議員難以通過外部壓力驅動政治權力層面的較大改變，相應地將三種常用方式調整為具有體制適應性的策略選擇。本研究假設，這些策略組合分別是：議題策略、專業策略和話語策略。

議題策略指的是議員選擇公眾、支持者或政府關注的、在現時或未來具有重要性的議題進行質詢，以獲取政府態度或政策傾向的方式的集合。議員能夠通過在質詢中反映民眾或支持者的問題和意見，向政府傳遞信息進而促請回應甚至政策的改變。經典研究指出，公眾的問題優先級別與國會議員的議程之間存在密切關係。^① 一些議員利用質詢來解決與其憲法相關的問題，通過書面質詢迫使政府作出回應。^② 在法國，口頭質詢迫使高級民事和軍事管理部門作出承諾。^③ 蔡永君等學者指出，澳門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對於特區政府設定政策、制定議程有一定的作用。^④

專業策略指的是議員運用曾進行科學研究、經歷特殊訓練和培訓所獲得的特殊知識、技能和材料的集合，在議會場景中表現為法律、數據和案例等。法律和數據是其中最為常用的手段。一方面，法律手段是立法機關的專業“武器”，歐盟國家的反對黨議員甚至會在歐洲議會上指控自己國家執政黨違反歐盟的法律，以達至歐洲委員會對執政黨的法律行動。^⑤ 另一方面，數字證據作為“事件、人物、地點或其他現象的經驗量化描述”，^⑥ 能夠為需要證明的觀點提供客觀性吸引信息的接收者。^⑦

話語策略指的是政治家使用情緒化修辭等以吸引選民的話語手段集合。議員如何運用話語策略影響政府回應的研究較為豐富，普遍結論是情緒訴求可以成為政治家影響選民處理信息和回應信息方式的有效說服工具。^⑧ 有學者研究英國和愛爾蘭議會的 200 萬次演講發現，在備受矚目的立法辯論中，如英國的首相辯論環節，情緒化的言辭表現得更為明顯。^⑨ 澳門立法會雖然在辯論過程中沒有出現激烈的肢體行為，可是也有研究發

① Baumgartner, Frank R., and Bryan D. Jones. *Agendas and Insta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p. 1-56.

② Kellermann, Michael. “Electoral Vulnerability, Constituency Focus, and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1, 2016, pp. 90-106.

③ Rozenberg, Olivier, et al. “Not Only a Battleground: Parliamentary Oral Questions Concerning Defence Policies in Four Western Democracie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40-353.

④ 蔡永君、何偉鴻、陳建新：〈澳門立法會議員利益表達與公共政策參與的探析——一個書面質詢的視角〉，《公共管理與政策評論》（北京），第 4 期（2013），頁 78—88。

⑤ Jensen, Christian B., Sven-Oliver Proksch and Jonathan B. Slapin.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Oversight, and National Opposition Statu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 38, No. 2, 2013, pp. 259-282.

⑥ Church, Russell T., and Charles L. Wilbanks. *Values and Policies in Controversy: An Introduction to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Gorsuch Scarisbrick, 1986, p. 108.

⑦ Allen, Mike, et al. “Testing the Persuasiveness of Evidence: Combining Narrative and Statistical Form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vol. 17, no. 4, 2000, pp. 331-336.

⑧ Bakker, Bert N., Gijs Schumacher and Matthijs Rooduijn. “Hot Politics? Affective Responses to Political Rhetori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5, no. 1, 2021, pp. 150-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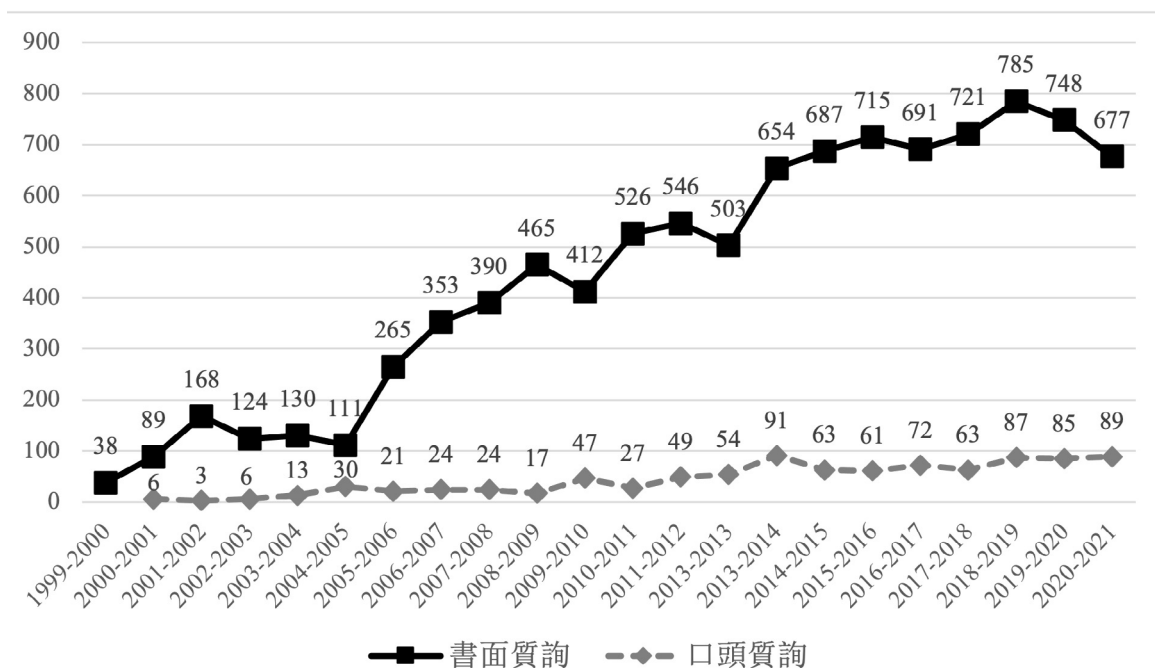
⑨ Osnabrügge, Moritz, Sara B. Hobolt and Toni Rodon. “Playing to the Gallery: Emotive Rhetoric in Parliamen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5, no. 3, 2021, pp. 885-899.

現吳國昌和區錦新議員在書面質詢中往往帶有一定的政治批判色彩。^①

(二) 案例選擇：澳門立法會的質詢行為和政府回應

本研究選擇澳門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和政府回應行為作為案例。選擇這一案例的原因是：第一，澳門的政治體制是“一國兩制”方針下的行政主導體制，其重要特徵是行政長官處於主導地位，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既互相獨立又互相制約和配合；^② 第二，澳門回歸過程較為順利，回歸後反對力量較弱，施政環境較香港更好，行政主導的特徵更為明顯；^③ 第三，澳門立法會對於議員的書面質詢行為和政府的回應文件都有詳細和齊備的文本記錄，能為研究提供充分的材料保障。下圖為回歸後澳門立法會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數量的變化趨勢，總體上看澳門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數量遠遠大於口頭質詢，同時 2004—2005 年度會期開始呈現階段式波動上升趨勢，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達到最高點。第六屆立法會每個會期的書面質詢數量都在 700 個以上，也是回歸以來書面質詢數量最高的一屆（圖 1）。

圖 1 回歸以來澳門立法會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數量變化趨勢



數據來源：澳門立法會網站 1999—2021 年“立法會活動報告”，<https://www.al.gov.mo/zh/work-file>。

- ^① 張元元：〈對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質詢的分析：1999—2008〉，《法學家》（北京），第 1 期（2009），頁 140—148。
- ^② 駱偉建、江華、趙英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解析——立法背景和立法原意的探究》，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135。
- ^③ 楊建平：〈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行政主導比較〉，《中國行政管理》（北京），第 2 期（2008），頁 118—123。

澳門立法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議員具有法律規定及保障的質詢權力。《澳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澳門立法會根據《澳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通過第 3/2000 號決議，制訂《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及後經過四次修訂進行完善。^①《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將質詢分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兩個類別，其中關於書面質詢的規定為第十三至第十六條共有四條。

雖然質詢已經漸漸成為澳門立法會議員代表民意監察政府的最活躍的方式，^②但是仍然存在欠缺強制力的問題，對於部分書面質詢提出後答覆時間超過 30 天甚至不答覆的情況，《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中並沒有規定不按時答覆的法律後果以及有關的責任追究。^③

因此，本研究將通過定量研究方法，研究澳門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策略如何影響政府回應，並結合政府注意力的已有發現對實證結果進行解釋，最後為議行合作效能改善和澳門特區政府管治能力提升提出針對性的建議。

（三）變量選擇、實證策略與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的數據全部來自澳門立法會網站提供的第六屆立法會四個會期所有的議員書面質詢材料，包括提出日期、議員、內容摘要、所屬範疇、質詢文本和政府回覆文本。^④其中質詢文本和政府回覆文本均通過相關文本識別軟件進行數字化，然後就數字化內容進行相關編碼，結合立法會網站提供的議員信息整合為第六屆澳門立法會書面質詢和政府回應數據庫，展開研究和分析。

（1）變量選擇與測量

因變量。本研究的因變量是政府針對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的回應，測量上選用回覆文本篇幅、回覆時長和回覆文本提及法例三個指標。首先，雖然回覆文本的篇幅越多、回覆時長在規定時間內明確代表政府回覆具有更高的重視程度，然而回覆時間的長短難以進行直接的價值判斷。其次，回覆時間快可能代表政府有關部門高度重視，也可能只是表明質詢的內容較為簡單易於回答，反之亦然。再者，政府在回覆文本中提及法例，代表政府在回覆質詢時需要採用法例文件和條文來提升其解釋和行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次數越多越能體現質詢議題需要通過充分的法律專業手段進行說服。為此，本研究

^① 四次修訂分別是：第 3/2000 號決議經第 2/2004 號修訂並重新公佈，此後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決議和第 3/2017 號決議修訂，現時《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生效。

^② 張元元：《澳門法治化治理中的角色分析》，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 年，頁 164。

^③ 冷鐵勛：〈澳門質詢制度面臨的困境與完善對策〉，《行政》（澳門），總第 96 期（2012），頁 309 — 317。

^④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https://www.al.gov.mo/zh/written-consultation>。所有數據均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通過 Python 取得。

分析計量結果時會綜合考慮質詢策略對於三個測量指標的影響，再對結果進行解釋。

自變量。根據研究框架，本研究設定在行政主導體制下議員爭取政府注意力的三個主要策略分別是：議題策略、專業策略和話語策略。

議題策略包括議題的重要性手段和複雜性手段。前者使用書面質詢文本的篇幅作為測量指標，計算質詢文本的字數並取自然對數。後者則以書面質詢交予處理的政府部門數量的自然對數進行衡量，如若被行政長官指定回覆的單一部門無法完全處理書面質詢提出的問題，該部門會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並且體現在回覆文本之中。

專業策略包括法律專業手段和數據專業手段。前者指議員在質詢的文本中援引法例^①文件和條文的行為，可以直接識別質詢文本是否出現法例名稱和條文內容作為測量。後者指議員在質詢文本運用數據佐證觀點和提出問題的行為，可以通過計算質詢文本中數字數據出現的次數作為指標，並且取自然對數。

話語策略指的是議員在文本中採用的情感輸出手段，包括對政府行為的讚揚和批評，目的是引起重視。本研究通過質詢文本中負面情感文本佔比進行測量，主要使用百度飛槳提供的 PaddleNLP 模塊中的通用情感信息抽取功能（UIE）對質詢文本進行句子級的切割和情感評級，最後計算負面情感句子佔全文的比例。

控制變量。採用相關研究常用的議員個體特徵變量，包括產生方式、履職經驗、教育程度、性別和年齡等指標。同時，澳門立法會網站對每一個書面質詢所屬範疇都進行劃分，以此可以作為議題類型的分類標準。

此外，每一屆立法會共有四個會期，期間可能出現行政長官選舉這一重要的政治性事件。已有研究表明，選舉政治周期能夠顯著影響議員行為^②和政府行為。^③因此本研究也將會期的虛擬變量放入模型，觀察政治周期是否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回應行為有所關聯。

(2) 實證策略

本研究的因變量分別使用回覆時長、回覆文本篇幅和回覆內容提及法律情況進行測量。模型選用根據因變量的數據形式決定：其一，回覆文本篇幅通過計算回覆文本字數的自然對數獲得，回覆內容提及法律的次數則同樣根據澳門特區政府印務局公佈的法律進行統計，本文針對這兩個因變量選用 OLS 模型進行估計；其二，回覆時長使用質詢文本交給行政長官日期與回覆日期的相距日數進行計算，一方面數據為計數變量，另一方面實際數據的分佈狀況與泊松分佈的均等分散要求不相符，因此選用負二項迴歸模型

^① 本研究涵蓋的“法例”範圍主要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的“法例”分類進行劃定，資料來源：<https://www.io.gov.mo/cn/legis>。

^② Fourinaies, Alexander, and Andrew B. Hall. “How Do Electoral Incentives Affect Legislator Behavior? Evidence from U.S. State Legislatur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6, No. 2, 2022, pp. 662-676.

^③ 聶輝華、王夢琦：〈政治周期對反腐敗的影響——基於2003—2013年中國廳級以上官員腐敗案例的證據〉，《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第4期（2014），頁127—140。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 進行估計；其三，回覆時間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是以 30 日為區分標準的 1/0 二分變量，為此採用 Logit 模型進行估計。

本研究的量化實證策略如下：首先，對研究涉及的所有變量進行描述性統計，並且將重要變量與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情況進行相關性分析；接着，估計議題策略、專業策略和話語策略是否以及如何影響政府的回應行為；最後，綜合上述研究的發現進行解釋，分析澳門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行為和策略是否及如何影響政府的回應情況，從而解讀立法與行政之間的互動情況。

三、實證結果

(一) 描述性統計

表 1 和表 2 展示了研究使用各類變量的描述性統計結果。議員質詢文本和政府回覆文本在字數方面差距都十分大，兩者篇幅最短的文本字數都不超過 200 字，但是最大值分別是 3,028 字和 7,582 字。結合表 2 可見，71.39% 的書面質詢都能夠在法規規定的 30 天內進行回覆，可是仍有 6% 左右的書面質詢回覆日期超過 90 天（表 1、2）。

本次研究涉及的 2,908 項書面質詢中，有 52.48% 的質詢涉及到兩個及以上的部門回應和處理，最多的一項質詢甚至涉及 12 個部門。在涉及範疇上，運輸工務、社會文化和經濟財政是佔比前三名的範疇類型，三者加起來超過 77.13%，說明民生問題是第六屆澳門立法會議員最為關心的議題。

議員在絕大多數質詢中都會使用數據手段，政府回覆更多地使用法例作為理據和支撐。在質詢文本中，分別有 30.19% 和 98.97% 的書面質詢文本提及法例文件和數據資料，相對應的政府回覆文本則有 47.90% 提及法例文件。在質詢文本的情感傾向方面，只有 4.95% 的質詢文本中沒有任何一個句子被識別具有負面傾向，而質詢的負面句子平均佔比為 40%，有 4.68% 以上質詢的負面句子佔比甚至超過 80%。

此外，不同議員進行書面質詢的積極性存在明顯差距，這與議員的產生方式相關。所有 33 名議員中，只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曾經提出書面質詢。其中，直選產生的 14 名議員全部都提出過書面質詢，施家倫、黃潔貞、麥瑞權和何潤生這 4 名議員所提的質詢達至每周 1 份的頻率。間選產生的 12 名議員中只有 7 名曾提出過書面質詢，而且頻率均較低（表 3）。相較之下，委任議員在書面質詢上的表現有待提高。

表1 定量變量和二分變量的描述性統計結果

變量	(1) 樣本數	(2) 平均值	(3) 標準差	(4) 最小值	(5) 最大值
因變量					
回覆文本字數	2,907	923.6	569.5	154	7,582
回覆文本字數對數	2,907	6.669	0.562	5.037	8.934
回覆日數	2,908	27.32	19.88	0	227
回覆是否在規定時間內	2,908	0.714	0.452	0	1
回覆提及法律次數	2,908	1.452	2.397	0	29
回覆提及法律次數對數	2,908	0.596	0.716	0	3.401
回覆是否提及法律	2,908	0.479	0.500	0	1
自變量					
質詢文本字數對數	2,908	6.673	0.343	4.949	8.016
質詢涉政府部門數對數	2,908	0.477	0.502	0	2.565
質詢提及法律次數對數	2,908	0.365	0.621	0	2.996
質詢出現數據次數	2,908	13.46	11.08	0	96
質詢出現數據次數對數	2,908	2.409	0.753	0	4.575
質詢負面情感句子佔比	2,908	0.400	0.230	0	1
控制變量					
議員往屆口頭質詢次數對數	22	2.106	1.297	0	2.996
議員是否連任	22	0.682	0.477	0	1
議員年齡	22	47.41	10.32	26	60
議員性別	22	1.273	0.456	1	2
議員具備研究生學歷	22	0.545	0.510	0	1
議員是否直選方式產生	22	0.636	0.492	0	1

表2 多分類變量與其他變量的描述性統計結果

分類變量	類別	頻數	頻率	分類變量	類別	頻數	頻率
涉及範疇	運輸工務	945	32.50%	回覆日數	< 30 日	2,076	71.39%
	社會文化	779	26.79%		31 – 60 日	643	22.11%
	經濟財政	519	17.85%		61 – 90 日	140	4.81%
	行政法務	421	14.48%		91 – 120 日	37	1.27%
	保安事務	163	5.61%		121 – 182 日	10	0.34%
	行政長官	81	2.79%		183 – 365 日	2	0.07%
會期	第1 會期	747	25.69%	議員產生方式 與質詢數量 的關係	議員全體	22 / 33	66.67%
	第2 會期	765	26.31%		直接選舉	14 / 14	100.00%
	第3 會期	696	23.93%		間接選舉	7 / 12	58.33%
	第4 會期	700	24.07%		特首委任	1 / 7	14.29%

表 3 澳門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的數量統計

立法會議員	書面質詢		平均每個會期提出數目	當選方式	立法會議員	書面質詢		平均每個會期提出數目	當選方式
	“書面質詢”網站公佈數目	“立法會活動報告”公佈數量				“書面質詢”網站公佈數目	“立法會活動報告”公佈數量		
施家倫	206	198	51.5	直選	李靜儀	168	166	42	直選
黃潔貞	205	196	51.25	直選	陳虹	157	157	39.25	間選
麥瑞權	205	196	51.25	直選	宋碧琪	151	148	37.75	直選
何潤生	204	197	51	直選	李振宇	122	122	30.5	間選
吳國昌	193	193	48.25	直選	林倫偉	93	93	23.25	間選
林玉鳳	192	190	48	直選	陳亦立	57	57	14.25	間選
高天賜	191	187	47.75	直選	梁安琪	27	27	6.75	直選
區錦新	185	178	46.25	直選	崔世平	11	11	2.75	間選
梁孫旭	185	182	46.25	直選	葉兆佳	5	8	1.25	間選
蘇嘉豪	176	167	44	直選	高開賢	3	1	0.75	間選
鄭安庭	174	167	43.5	直選	龐川	2	2	0.5	委任

說明：表 1—3 的資料均根據澳門立法會網站“書面質詢”頁面爬取的資料統計所得（網頁：<https://www.al.gov.mo/zh/written-consultation>），計量分析同樣根據此資料進行。澳門立法會網站另外通過每一屆立法會四個會期的《活動報告》公佈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數量。對比顯示，上表部分議員在第六屆立法會期間的書面質詢的爬取數量多於《活動報告》的公佈數量，但是數目差距均在 10 個以內，除了區錦新和梁孫旭的排序相互調換外，其他議員的排序相同。

（二）計量結果

模型 1—6 是書面質詢對政府回應情況的計量結果（表 4、5），分別通過不同的因變量觀察質詢中的三個主要策略是否以及如何影響政府的回應。其中，模型 2 和 3 可以看作是模型 1 的穩健性檢驗，模型 6 則作為模型 5 的穩健性檢驗展示。

議題策略上，質詢文本的字數自然對數與政府回覆日數呈現顯著的正相關關係，質詢需要處理涉及的部門數目的自然對數也有同樣效果，而且還能提高政府回覆中提及法例文件的次數和概率，但是降低了政府在 30 天內回覆的概率。專業策略上，無論是法律專業手段還是數據專業手段都無法對回覆時間產生影響，質詢文本提及法例次數只能顯著提升回覆本文提及法例的次數和概率，數據專業手段也只與回覆文本篇幅呈負相關關係。話語策略上，質詢文本的負面句子佔比越高，回覆日數和回覆文本提及法例的次數都會顯著增加，甚至使得回覆時間在 30 天以上的概率顯著增加。可是，話語策略並沒對政府回覆文本篇幅產生影響。

特別的是，政府針對書面質詢的回應表現出顯著的會期差異。相對第 1 會期，第 2 會期表現出更長的回覆時間和篇幅，第 3、4 會期卻有明顯相反的結果。同時，政府在

回覆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的文本比第一個會期的書面質詢時更少提及法例文件，但是在中間兩個會期沒有出現顯著的差異。

表 4 澳門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對政府回應影響情況的計量結果（一）

變量／模型	(1)		(2)		(3)	
	回覆日數 係數	NB 標準誤	回覆日數 係數	OLS 標準誤	回覆是否在 30 天內 係數	Logit 標準誤
議題策略						
質詢文本字數對數	0.082 *	0.035	2.603 *	1.190	-0.310	0.176
質詢涉政府部門數對數	0.276 ***	0.019	7.733 ***	0.667	-1.174 ***	0.103
專業策略						
質詢提及法例次數對數	-0.012	0.017	-0.338	0.583	0.005	0.087
質詢出現數據次數對數	0.015	0.015	0.318	0.522	-0.099	0.080
話語策略						
質詢負面句子佔比	0.149 ***	0.042	4.378 **	1.481	-0.455 *	0.218
會期（第 1 會期）						
第 2 會期	0.120 ***	0.025	3.855 ***	0.896	-0.396 ***	0.114
第 3 會期	-0.120 ***	0.026	-4.221 ***	0.924	0.832 ***	0.128
第 4 會期	-0.646 ***	0.027	-15.507 ***	0.928	5.444 ***	0.590
控制變量		√		√		√
常數項						
ln alpha	2.653 ***	0.226	7.879	7.703	3.519 **	1.143
	-1.567 ***	0.030	/	/	/	/
觀察值		2908		2908		2908
AIC		22603.0		24869.7		2545.4
BIC		22728.5		24989.2		2664.9

註：***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表 5 澳門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對政府回應影響情況的計量結果 (二)

變量／模型	(4)		(5)		(6)	
	回覆字數對數 係數	OLS 標準誤	回覆提及法例 次數對數 係數	OLS 標準誤	回覆是否提 及法例 係數	Logit 標準誤
議題策略						
質詢文本字數對數	0.213 ***	0.027	-0.010	0.041	0.013	0.156
質詢涉政府部門數對數	0.407 ***	0.015	0.172 ***	0.023	0.567 ***	0.087
專業策略						
質詢提及法例次數對數	-0.008	0.013	0.569 ***	0.020	1.817 ***	0.100
質詢出現數據次數對數	0.027 *	0.012	-0.031	0.018	-0.055	0.067
話語策略						
質詢負面句子佔比	0.036	0.033	0.348 ***	0.051	1.162 ***	0.194
會期 (第 1 會期)						
第 2 會期	0.051 *	0.020	0.049	0.031	0.137	0.116
第 3 會期	-0.091 ***	0.021	-0.041	0.032	-0.041	0.121
第 4 會期	-0.186 ***	0.021	-0.103 **	0.032	-0.304 *	0.121
控制變量		√		√		√
常數項	5.227 ***	0.172	0.156	0.267	-1.889	1.013
觀察值	2907		2908		2908	
<i>AIC</i>	2772.5		5314.2		3357.4	
<i>BIC</i>	2892.0		5433.7		3476.9	

註：***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四、結論與討論

根據描述性統計和計量模型的結果，本研究有以下三個主要發現和結論：

第一，澳門第六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是回歸以來總量最高的一屆，七成以上都能夠在法規規定的 30 天內得到政府的回覆，四分之三以上都集中關注民生議題。議員在書面質詢中較多使用數據手段，政府回覆則傾向使用法例作為支撐。議員的產生方式與其提出書面質詢的積極性有相關性，直選議員的積極性更強，問選和委任議員仍有提升的空間。

第二，澳門立法會議員在書面質詢採用的議題策略、專業策略和話語策略能夠從不同維度影響特區政府的回應情況，特區政府總體上更為關注重點和複雜議題，重視議員的批評，亦會針對性地回應專業問題。但是，特區政府面對議員的質詢並沒有將關注和重視轉化為回應篇幅和速度的提升，面對批評也表現出謹慎的態度。總體來看，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仍然是政府注意力聚焦的關鍵，議員採用話語策略也能夠幫助政府發現施政的盲點和弱點。

第三，“政治周期”對澳門立法會的質詢與特區政府的回應產生一定的影響。在澳門立法會一屆的四個會期中，議員在前面兩個會期更為積極、政府在後面兩個會期更為高效。導致這種結果的可能解釋是：在選舉激勵下，議員越接近選舉越需要進行表現甚至“表演”，提出批評性更強的質詢，務求將議會工作有效地轉化為選民的認可；特區政府剛好在第六屆立法會的第二個會期結束後進行換屆，新一屆政府在三、四會期的表現提升不僅表現出回應策略的調整，也能夠展示管治新氣象。

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特區政府現時仍然面臨着有效相互監督、維持良好議行關係，以及推動行政主導體制下政府注意力有效聚焦的多元管治的目標和要求。未來不僅需要從提升特區政府的行政效率、特區政府高效吸納和回應立法會議員的建議等方面提升管治效能，而且也要研究和思考間選和委任議員積極性較弱的問題，令澳門民眾形成對特區政府、立法機關的高度政治信任，更好地發揮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粵港澳大灣區和國家發展中的功能。

誠然，本研究還有繼續改進的空間。一方面，目前主流開源平台對於政務文本的情感分析功能的準確度仍需要提高，未來需要針對各種類型的政務文本開發專門的自然語言處理模型，為政治學和公共管理學科提供更為可靠的技術支撐。另一方面，澳門目前並沒有政黨政治，替代性的社團政治也具有非競爭性的特徵，^①因此本研究的設定和結論只適用於低度政黨競爭的政治體制和環境，未來仍然需要更努力地與比較議會研究的理論和經驗進行對話。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

^① 婁勝華：〈從有限參與到全面制度化參與：澳門社團政治的發展〉，《行政》（澳門），第3期（2017），頁5—22。

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社會支持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為中介變項的路徑分析

董志文

[摘要] 本研究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家長在“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中介作用下的“社會支持”與“家庭參與”之關係。研究以 337 位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以“路徑分析”進行統計假設檢驗。結果顯示：1) “情感支持”、“實質支持”、“整體社會支持”分別能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並能分別通過“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也能分別通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2)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能對“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也能通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對學校、政府提出建議。

[關鍵詞] 融合生家長 社會支持 家庭參與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路徑分析

一、問題的提出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孩子的父母、主要照顧者為孩子提供的“家長參與”很重要。所謂“家長參與”，是指父母、主要照顧者對孩子的教育、學習等過程中的參與，這包括親職教育、親師溝通、家長在家庭跟進孩子的學習活動等。^① 而依“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的“微觀系統”觀點，家長與孩子直接互動的“家庭參與”，對孩子成長發展有着更直接的影響。^② 因此，“家庭參與”在特殊教育中有着重要的作用。而近十多年，澳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生數目有着明顯的增幅，根據特區政府資料顯示，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之間，澳門的融合

作者簡介：董志文，聖若瑟大學教育學院訪問學者、教育學博士。

^①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特殊教育叢書——特殊教育現在與未來》，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 年，頁 93 - 106。

^② 董志文、李嵩義：〈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介入：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探討〉，《創新教育研究》（武漢），第 5 期（2018），頁 377 - 385。

生數目從 484 人增加至 2,031 人，這數目也在持續增加中。^① 為此，澳門特區政府早於 2016 年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強調會推進特殊教育，優化融合教育的支援。^② 此外，特區政府亦於 2020 年頒佈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提出學校要為包括融合生在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提供教學、課程、評量、輔導、無障礙環境、轉銜等一系列的措施。^③ 家長支援方面，特區政府於 2021 年成立親職教育中心，為包括融合生在內的非高等教育學生的父母提供“家庭參與”的支持，^④ 而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也於 2022 年下半年期間為有關家長開辦各項課程，課程針對家長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親子互動、孩子情緒處理、孩子在家學習支援、孩子居家訓練等親職教育。^⑤ 可見，除了設立法規去規範學校在融合教育的執行外，特區政府亦為有關家長提供不同的支援，提高家長在融合教育中的“家庭參與”之能力。

然而，澳門的融合生家長在不同支援下，他們在孩子“家庭參與”的表現是如何呢？有甚麼因素可能會影響家長在家庭上的教育參與呢？之前有台灣地區的幼兒園家長的研究顯示，家長感受的“親職壓力”與他們在家中和孩子互動時的“親職行為”大多呈現負相關，教養孩子時的“親職壓力”與他們感受的“社會支持”呈現負相關，而感受到的“社會支持”與他們的“親職行為”大多呈現正相關。^⑥ 可見社會上所給予的不同支持、家長感受到不同的壓力，也可能會對他們孩子的“家庭參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而之前澳門的特殊教育研究顯示，融合生家長感受的“互動壓力”與“人際感受”的壓力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他們所感受各類型的“社會支持”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等大多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而與“家庭參與”均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他們感受的“人際感受”也與“家庭參與”有顯著的負相關。^⑦ 那麼融合生家長感受的“社會支持”會否通過他們的一些壓力、感受，繼而影響着他們對孩子的教育參與呢？“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這四者的深入關係又是如何？因此根據上述有關研究，選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為中介變項，以融合生家長感受各類型的“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所建立的路徑分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1》，2022 年 1 月 7 日，https://mirror1.dsedj.gov.mo/dsedj/stati/2020/c/edu_num20_part2.pdf。

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 年 10 月，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download/leaflet_cwz.pdf。

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2020 年 7 月 27 日，https://bo.io.gov.mo/bo/i/2020/30/regadm29_cn.asp。

④ 澳門電台：《教青局冀藉親職教育中心支援有需要年輕家庭》，2020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mobile/detail/2651425#.YixBT3pBxPY。

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2022 年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家長”培訓》，2022 年 6 月，<https://www.dsedj.gov.mo/capee/newsindex.html>。

⑥ 賴育樺：〈台中縣市幼兒園家長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2009 年，頁 169 - 173。

⑦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 年，頁 19 - 21。

析模型，探討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家庭教育參與之因素。

(二) 研究目的與問題

(1) 研究目的

依據研究動機，本論文研究目的如下：1) 瞭解“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的直接影響；2) 瞭解“互動壓力”在“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之中介效果；3) 瞭解“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之中介效果；4) 瞭解“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之中介效果；5)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學校、政府的參考。

(2)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問題，本論文研究問題如下：1) “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是否有顯著的直接影響？2) “互動壓力”在“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中是否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3) “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是否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4) “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是否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

二、文獻探討

(一) 社會支持

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的家庭之探討上，“社會支持”被認為可以促進融合生家長在面對持續壓力時的調適歷程，它被視為個人經由與他人的互動並獲得實質需求、資訊的協助，而得到主觀情感上的滿足等，以減輕有關家長的壓力，為他們帶來正向的影響。^① 在分類上，依據“社會支持”理論的觀點，“社會支持”主要涉及到為他人提供情感、資訊的協助。^② 一些研究顯示，除了參考情感和資訊的支援外，還會考慮是否受到他人提供實質的協助，這主要會將“社會支持”分為“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等三個類型，其中“情感支持”是指從他人中得到情緒上的關懷，“實質支持”是指能實際接受到的協助與支援，“訊息支持”是指得到建議以利個人解決問題。^③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本研究因對象是融合生家長，有關家長在所需的支援上也可能涉及到情感、實際、資訊等三方面的需求，況且依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者想知悉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究竟是如何影響有關家長各方面的壓力、感受及家庭的教育。

^① 何采瑩：〈國小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大學，2015年，頁20-22。

^② House, James S., et al. "Measures and Concepts of Social Support."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edited by S. Cohen and S. L. Syme, Academic Press, 1985, pp. 83-108.

^③ 曾忻傑：〈高雄市學前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社會支持需求及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台東大學，2017年，頁10-13。

因此研究者會選取“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以及這三者所構成的“整體社會支持”來作為本研究要探討的“社會支持”之研究層面。

(二) 互動壓力

家長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互動過程中，會承受不同的壓力，當中“教養壓力”是其中一種。在特殊教育上，“教養壓力”是指家長在教導、養育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過程中，承受着孩子在成長發展上、周遭環境變化上，以及與孩子直接互動過程中所感受的壓力。^① 在分類上，依據“教養壓力”理論的觀點，“教養壓力”主要涉及到父母教養孩子時所承受的“發展壓力”、“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等三層面。^② 而一些研究也以這個三層面作為家長在教養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時所承受的壓力分類。^③ 其中，“教養壓力”中的“互動壓力”是指因孩子障礙所產生的狀況，繼而令家長與孩子溝通交流、相處、期望等出現壓力。^④ 事實上，早前在澳門的相關融合生家長研究顯示，“互動壓力”與各類型的“社會支持”大多呈現顯著的負相關，“互動壓力”對家長的子女教育參與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⑤ 然而，當家長在感受“互動壓力”時，如果在之前能夠得到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那麼對家長在子女教育參與上所產生的影響又是如何？因此，研究者會從“教養壓力”中選擇其內的“互動壓力”層面，作為本研究其中一個想要探討的壓力變量。

(三) 人際感受

除了承受“教養壓力”，特殊教育需要孩子還會使家長在生活上承受另一種壓力——“生活壓力”。在特殊教育中，“生活壓力”是指家長因身心障礙孩子的狀況，繼而使父母、主要照顧者在日常作息生活上、人際溝通交往上感受到壓力。^⑥ 在分類上，依據“親職壓力理論”對“生活壓力”的觀點，一些研究會將“生活壓力”界定為家長在個人生活調適上的“生活感受”，以及家長在人際互動關係中的“人際感受”等兩個層面，當中，“人際感受”是指障礙孩子引起夫妻或親友之間的衝突，或者使家長比較難參與

^① 董志文、施達明：〈家長教養壓力的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心理學進展》（武漢），第5期（2020），頁542—551。

^② 陳若琳、李青松：〈台北縣雙工作家庭父母親的親職喜悅與壓力之探討〉，《生活科學學報》（新北），總第7期（2001），頁157—179。

^③ 梅心潔、蔡昆瀛、陳若琳：〈聽損幼兒母親的親職韌性、配偶共親職與親職壓力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台北），總第38期（2008），頁107—150。

^④ 林宇慈：〈學前聽損幼兒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因應之研究〉，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2010年，頁32—33。

^⑤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年，頁19、22—27。

^⑥ 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實證研究〉，《行政》（澳門），總第123期（2019），頁61—79。

社交互動、個人休閒、應酬、較難與他人交往等。^①而早前在澳門的相關融合生家長研究顯示，“人際感受”與各類型的“社會支持”均全部呈現顯著的負相關，“人際感受”對家長的子女教育參與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②然而，當家長在知覺着“人際感受”時，如果在之前能夠得到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那麼對家長在子女教育參與上所產生的影響又是如何？因此，研究者會從“生活壓力”中選擇其內的“人際感受”層面，作為本研究另一個想要探討的壓力變量，同時也可以從中得知“人際感受”與“互動壓力”的關係。

(四) 家庭參與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來說，“家長參與”是孩子進步的一個關鍵，它是父母、主要照顧者對孩子所有教育過程中的參與，這包括在家的親職教育、家校合作等。^③從“生態系統理論”的“微觀系統”、“中間系統”、“外圍系統”角度來看，^④“家長參與”的類型可包括“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等三個層面，一些研究會以這三個層面來研究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對其孩子的教育參與，當中，“家庭參與”是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能夠在家中協助子女的學業，培養孩子各項生活習慣，並能夠花時間與孩子溝通、互動、閱讀、玩耍等。^⑤而之前澳門的研究顯示，融合生家長感受各類型的“社會支持”與“家庭參與”均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他們感受的“人際感受”也與“家庭參與”有顯著的負相關，“互動壓力”、“人際感受”也會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⑥跟進的研究也顯示，“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會是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的背景因素。^⑦綜上所述，影響有關家長的“家庭參與”還有哪些因素呢？上述所提及各類型的“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會否以特定的路徑來影響“家庭參與”呢？因此，研究者從“家長參與”中選取“家庭參與”層面，作為本研究想要探討的依變量。

①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2012年，頁28。

②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年，頁20、22-27。

③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特殊教育叢書——特殊教育現在與未來》，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年，頁93-106，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602/9.pdf。

④ Harkönen, Ulla. "The Bronfenbrenner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17-21 Oct 2007, <http://inaclass.co.za/wp-content/uploads/2016/08/Bronfenbrenner-ecological-systems.pdf>, 10 Sep 2020.

⑤ 陳德謙：〈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2014年，頁31。

⑥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年，頁20-23。

⑦ 董志文：〈家長參與之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澳門研究》（澳門），第4期（2020），頁50-65。

三、研究設計

(一) 研究工具

(1) 社會支持的測量：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社會支持，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6 個題目，量表有三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情感支持”（共 5 個題目）、“實質支持”（共 5 個題目）、“訊息支持”（共 6 個題目）；其中“情感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時所得到的鼓勵、肯定、言語等精神上支持；“實質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時所得到的實際支援；“訊息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感受到周遭社會所給的支援訊息、福利資訊等協助。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感受到的相關支持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 0.333 – 0.753 ($p < 0.05$)；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67.539%，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684 – 0.861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851、0.839、0.909，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65。^①

(2) 互動壓力的測量：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互動壓力”，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3 個題目；該量表共有三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發展壓力”（共 4 個題目）、“環境壓力”（共 4 個題目）、“互動壓力”（共 5 個題目，本研究只使用此分量表來測量“互動壓力”）；其中“互動壓力”是指融合生家長在與孩子互動時的壓力感受；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感受到的相關壓力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 0.415 – 0.832 ($p < 0.01$)；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70.546%，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87 – 0.889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發展壓力”、“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844、0.794、0.897，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90。^②

(3) 人際感受的測量：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1 個題目；該量表共有兩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生活感受”（6 個題目）、“人際感受”（5 個題目，本研究只使用此分量表來測量“人際感受”）；其中“人際感受”是指融合生家長與家人、親友、鄰居、他人等互動時之感受；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的相關感受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

^①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之編制分析〉，《心理學進展》（武漢），第 9 期（2017），頁 1151 – 1160。

^②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心理學進展》（武漢），第 4 期（2018），頁 518 – 526。

於 0.572 – 0.827 ($p < 0.01$)；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66.837%，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97 – 0.903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918、0.824，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909。^①

(4) 家庭參與的測量：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5 個題目，該量表共有三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家庭參與”（6 個題目，本研究只使用此分量表來測量“家庭參與”）、“學校參與”（6 個題目）、“社區參與”（3 個題目）；“家庭參與”是指融合生家長在與孩子中的聊天、陪伴、學業跟進、娛樂、建立習慣等方面的親職教育參與；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的教育參與程度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 0.508 – 0.851 ($p < 0.01$)；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72.081%，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92 – 0.899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901、0.926、0.779，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935。^②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是澳門融合生家長，家長可以是父母、親屬等主要照顧者。研究者在澳門、氹仔兩個地區，通過兩個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十所普通學校共收取了 363 位融合生家長填寫的問卷，去除 26 份無效問卷，最終得到有效樣本為 337 份。以目前澳門特區政府公佈的共 2,244 名的融合生計算，^③ 每名融合生由一名家長填寫量表的話，本研究樣本數目符合抽樣數目的要求。^④ 雖然因客觀因素不能抽取更多的學校，但卻能兼顧了澳門、氹仔等不同地區的學校，樣本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 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問題，本研究的假設如下：1) “社會支持”能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2) “互動壓力”在“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中是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3) 不論何種類型的“社會支持”，“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4) “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

①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教育進展》（武漢），第 5 期（2017），頁 265 – 271。

②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之編制分析〉，《教育進展》（武漢），第 1 期（2018），頁 58 – 66。

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2》，2023 年 5 月 5 日，https://mirror1.dsedj.gov.mo/dsedj/stati/2021/c/edu_num21_part2.pdf。

④ 吳明隆、涂金堂：《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圖書，2016 年，頁 15 – 16。

(四) 資料分析方法

首先以 SPSS 27.0 軟件輸入所有樣本的量表資料，依據研究假設，本研究採用“多元線性迴歸”演變的“路徑分析”來進行統計；按研究假設，首先會以“社會支持”每一層面對“互動壓力”設立迴歸方程，然後以“社會支持”每一層面及“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設立迴歸方程，最後以“社會支持”每一層面、“互動壓力”及“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設立迴歸方程；在考慮建立預測模型的可信性上，由於“多元迴歸分析”在統計時可能會出現多元共線性問題，因此統計時會進行共線性診斷，如果條件指標（conditional index，簡稱 CI 值）少於 30，變異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簡稱 VIF 值）少於 10，則共線性問題就比較緩和，所建立的迴歸模型就比較可靠；而在檢定研究假設上，會以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作為路徑係數，並將顯著水平 α 設定為 0.05，如果 $p < 0.05$ ，則效果為顯著，當 $p > 0.05$ 時，則效果為不顯著；研究者依研究假設、統計結果繪劃路徑分析圖，在路徑分析圖中，會寫上每一條路徑的路徑係數，如果 $p > 0.05$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n.s”，如果 $p < 0.05$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如果 $p < 0.01$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如果 $p < 0.001$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對於不顯著的路徑，該路徑會以虛線表示，而顯著的路徑，該路徑會以實線表示。然後，根據繪劃的路徑分析圖每一條路徑的路徑係數（即直接效果），去計算每一個自變數對依變數的間接效果及總效果，並以表格作出總結。^①

四、研究結果

(一) 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情感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 1 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 1 所示。“情感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 4.2%，“情感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 42.1%，“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17.2%。效果量上，“情感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05、-0.196，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01$ ），“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580，統計達到顯著（ $p < 0.001$ ），“情感支持”對“人際感受”的間接效果是 $-0.205 \times 0.580 = -0.119$ ，對“人際感受”的總效果是 $-0.196 - 0.119 = -0.315$ 。此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21、-0.220，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1$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580 \times (-0.220) = -0.128$ ，

^① 邱皓政：《量化研究法（二）：統計原理與分析技術》，台北：雙葉書廊，2020年，第14章頁14—16、第17章頁18—40。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21-0.128=0.093$ 。此外，“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 0.344，統計達到顯著 ($p<0.001$)，“情感支持”透過“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205 \times 0.221=-0.045$ ，“情感支持”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96 \times (-0.220)=0.043$ ，“情感支持”透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205 \times 0.580 \times (-0.220)=0.026$ ，“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間接效果為 $-0.045+0.043+0.026=0.024$ ，因此，“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344+0.024=0.368$ （圖 1、表 1）。

圖 1 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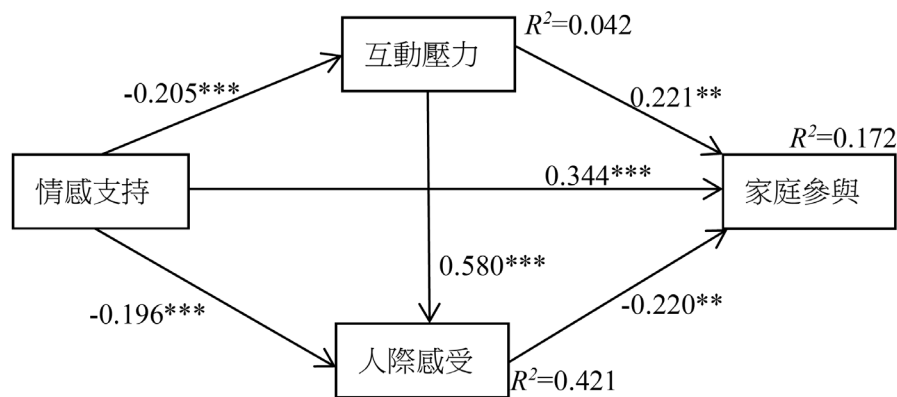


表 1 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情感支持	直接效果	-0.205	-0.196	0.344
		間接效果	-	-0.119	0.024
		總效果	-0.205	-0.315	0.368
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580	0.221
		間接效果	-	-	-0.128
		總效果	-	0.580	0.093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20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20

(二) 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實質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 2 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 2 所示。“實質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 3.5%，“實質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 41.7%，“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10.3%。效果量上，“實質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分別

是 -0.188、-0.183，統計均達到顯著 ($p<0.001$)，“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586，統計達到顯著 ($p<0.001$)，“實質支持”對“人際感受”的間接效果是 $-0.188 \times 0.586 = -0.110$ ，對“人際感受”的總效果是 $-0.183 - 0.110 = -0.293$ 。另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18、-0.267，統計均達到顯著 ($p<0.01$)，“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586 \times (-0.267) = -0.156$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18 - 0.156 = 0.062$ 。此外，“實質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 0.202，統計達到顯著 ($p<0.001$)，“實質支持”透過“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88 \times 0.218 = -0.041$ ，“實質支持”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83 \times (-0.267) = 0.049$ ，“實質支持”透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88 \times 0.586 \times (-0.267) = 0.029$ ，“實質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間接效果為 $-0.041 + 0.049 + 0.029 = 0.037$ ，因此，“實質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202 + 0.037 = 0.239$ （圖 2、表 2）。

圖 2 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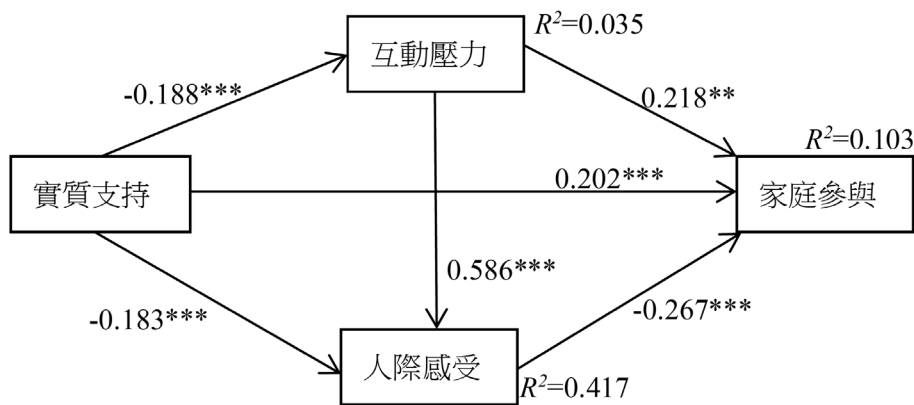


表 2 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實質支持	直接效果	-0.188	-0.183	0.202
		間接效果	-	-0.110	0.037
		總效果	-0.188	-0.293	0.239
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586	0.218
		間接效果	-	-	-0.156
		總效果	-	0.586	0.062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67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67

(三)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訊息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 3 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 3 所示。“訊息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 0.4%，“訊息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 39.7%，“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9.6%。效果量上，“訊息支持”對“互動壓力”沒有直接效果，統計未達到顯著 ($p>0.05$)、“訊息支持”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112，統計達到顯著 ($p<0.01$)，對“人際感受”沒有間接效果。“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613，統計達到顯著 ($p<0.001$)，“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07、-0.293，統計均達到顯著 ($p<0.01$)，“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613 \times (-0.293) = -0.180$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07 - 0.180 = 0.027$ 。此外，“訊息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 0.178，統計達到顯著 ($p<0.01$)，而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12 \times (-0.293) = 0.033$ ，因此，“訊息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178 + 0.033 = 0.211$ (圖 3、表 3)。

圖 3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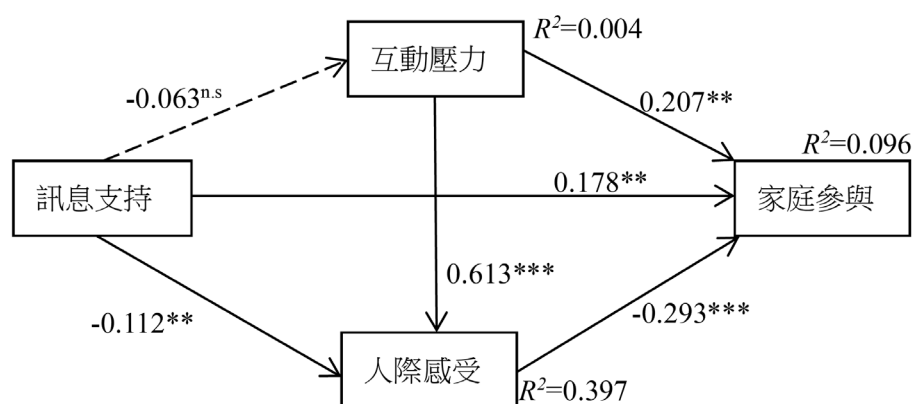


表 3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訊息支持	直接效果	-0.063	-0.112	0.178
		間接效果	-	-	0.033
		總效果	-0.063	-0.112	0.211
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613	0.207
		間接效果	-	-	-0.180
		總效果	-	0.613	0.027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93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93

(四) 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整體社會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4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4所示。“整體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3.1%，“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42.1%，“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14.1%。效果量上，“整體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分別是-0.176、-0.195，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1$ ），“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0.586，統計達到顯著（ $p < 0.001$ ），“整體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間接效果是 $-0.176 \times 0.586 = -0.103$ ，對“人際感受”的總效果是 $-0.195 - 0.103 = -0.298$ 。“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0.212、-0.237，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1$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586 \times (-0.237) = -0.139$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12 - 0.139 = 0.073$ 。此外，“整體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0.288，統計達到顯著（ $p < 0.001$ ），“整體社會支持”透過“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76 \times 0.212 = -0.037$ ，“整體社會支持”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95 \times (-0.237) = 0.046$ ，“整體社會支持”透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76 \times 0.586 \times (-0.237) = 0.024$ ，“整體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間接效果為 $-0.037 + 0.046 + 0.024 = 0.033$ ，因此，“整體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288 + 0.033 = 0.321$ （圖4、表4）。

圖 4 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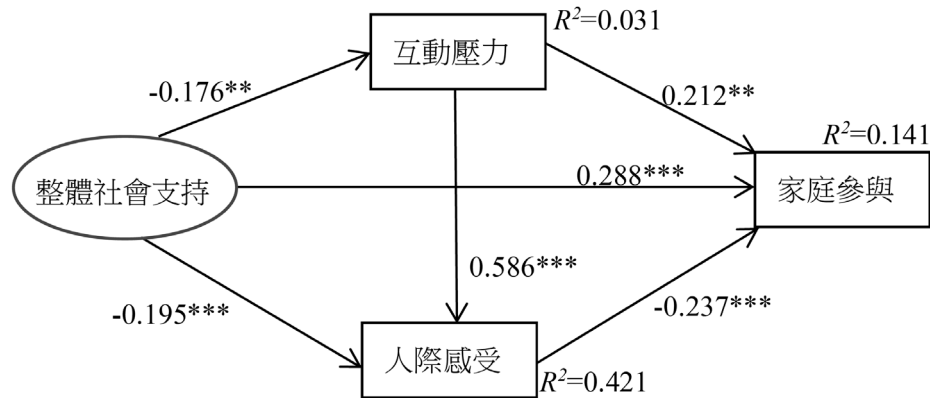


表 4 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整體社會支持	直接效果	-0.176	-0.195	0.288
		間接效果	-	-0.103	0.033
		總效果	-0.176	-0.298	0.321
內生數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586	0.212
		間接效果	-	-	-0.139
		總效果	-	0.586	0.073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37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37

五、綜合討論

(一) 結果討論

本研究顯示，除了“訊息支持”沒有顯著直接效果外，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均對“互動壓力”產生顯著直接影響，各類型的“社會支持”也對“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直接影響。研究假設 1 大部分成立。過往有研究顯示，“社會支持”中的“情感支持”能夠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所感受的壓力產生顯著直接影響，且影響為負向，即是家長感受的“情感支持”越高，其所感受的各類壓力就越低，而家長感受的“情感支持”越少，其所感受的各類壓力就越高。^① 也有研究顯示，各類型“社會支持”均會對家長的教育參與產生顯著、直接、正向的影響。^② 而本研究除了有很類

① 汪俐君：〈學前身心障礙子女母親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相關因素之探討〉，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2003 年，頁 83 - 85。

②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2012 年，頁 91 - 112。

似的結果外，更發現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也會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壓力產生不同程度的直接、負向影響。因此，本研究再次說明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既可以緩和家長的部分壓力外，也可以對家長的家庭教育參與帶來良好的正面作用。

此外，研究亦顯示除了“訊息支持”並不能通過“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外，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均能透過“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且影響均是負向的，即除了“訊息支持”外，“互動壓力”在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設2大部分成立，這說明“社會支持”確實能緩和有關家長不同類型的壓力。而不論何種的“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也能通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且影響為負向，即“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設3完全成立。過往有文獻顯示，家長的一些壓力，會與他們的親職參與行為呈現負相關。^①因此，本研究中此部分的結果，再次說明融合生家長的壓力，可能會對他們教育子女上帶來負向的影響。

本研究顯示，“訊息支持”除了未能通過“互動壓力”、“互動壓力”與“人際感受”路徑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外，“訊息支持”能夠單獨通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而且其餘類型的“社會支持”均能完全通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互動壓力”與“人際感受”路徑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即是除了“訊息支持”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設4大部分成立。這說明較多類型的“社會支持”能通過家長不同類型的壓力而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有研究顯示，部分的“社會支持”能在家長感受的一些壓力和他們的教育參與中起着顯著的調節作用。^②因此，本部分的發現，家長在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互動時所產生的壓力，會對他們日常生活中產生壓力，繼而影響他們在家庭的教育參與。而要調整好有關壓力，則需要以“情感支持”、“實質支持”等形式為家長提供足夠的“社會支持”，才能有效調控“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影響。

（二）研究限制

（1）抽樣

本研究從兩個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十所普通學校成功收取337位家長來進行有關研究，雖然抽樣符合統計學的要求。但澳門目前收取融合生的學校共超過40所，因此研究結果並不能完全代表全澳融合生家長的情況，結果未必能完全推論到所有融合生家

^① 賴育樺：〈台中縣市幼兒園家長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2009年，頁169－173。

^② 董志文：〈澳門融合生家長環境壓力和家長參與之間的關係：情感支持的調節作用〉，《社會科學前沿》（武漢），第6期（2022），頁2275－2284。

長，因此未來可以從更多的學校抽取更多的樣本數量，以找出更完善的“家庭參與”路徑分析。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家長填寫量表的方法，雖然量表經過統計學的信效度之檢驗，能夠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量表的有效性、可信性，但仍難以保障每位家長在填寫過程中都能認真填寫有關量表。再者，研究結果雖然能夠運用過往的實證研究去作出解釋，但這個解釋只是根據文獻作出推論，真正出現結果的原因，本研究仍然是不清楚的。因此未來需要進行相關的質性分析，以找出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之真正原因。

(三) 建議

(1) 學校

本研究顯示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均能夠改善有關家長的“人際感受”及“家庭參與”，尤其是“情感支持”與“實質支持”，除了能通過改善家長的“人際感受”而影響“家庭參與”外，更能通過家長的“互動壓力”，繼而再影響家長的“人際感受”，從而為“家庭參與”帶來良好的影響。因此，學校應該重視為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在“情感支持”上，駐校學生輔導員、資源教師、班主任，需要針對每位融合生及其家庭的情況，為學生的父母、主要照顧者提供合宜的心理支援。交談上，需要多一點同理心，並認真聽取家長們的擔憂與期望，同理他們的感受，言談之間要讓家長感受到校方對他們精神上、言語上、情感上的支持。在“實質支持”上，對這些家長來說，他們最擔憂的，可能是他們孩子的學業，以至其社交、情緒、在校適應等部分。因此，學校首要做的，就是落實融合教育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為孩子提供教學、課程、評量的合宜調整，教學上應因應孩子能力狀況，設計不同的小組、朋輩教學、個別教學等；課程上，應通過“簡化”、“減量”、“添加”等多種調整方式，調節融合生的教材；評量上，則應以多元評核的方式來實施。而孩子的社交、情緒及在校適應部分，資源教師、駐校輔導員需要為針對融合生提供緊密的支援，除個別輔導外，可以為他們提供多類型的共融小組活動，提高他們與普通生的交流與合作。在“訊息支持”上，學校可以根據家長與孩子的互動情況，給予建議，並鼓勵家長作出嘗試，定期對家長在孩子的教育參與上給予回饋。

(2) 政府

本研究顯示，“社會支持”是改善融合生家長“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及“家庭參與”的重要因素。而實施有關的支持部分，往往是需要學校為有關家長作出支援，學校老師、資源教師、駐校輔導員就成為支援家長的關鍵人物，他們必須需要掌握“情感”、“實質”、“訊息”等三方面的支援知識與技巧，才能為有關家長提供到良好的支援。因此，教育行政當局，需要在未來日子中，設法提升這些學校人員在有關方面的

專業知能。做法上，首先需要為這些專業人員開辦有關的課程，提升他們在“情感”、“實質”、“訊息”等三方面的支援技巧；其二，政府可以為學校多宣傳有關支援的重要性，鼓勵學校管理層多為前線教師開辦有關的校本課程；其三，政府可以作為主導一方，開辦有關內容的學校分享會，邀請一些成功學校去作出分享，從而提升其他學校在支援家長的專業知識與技巧。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